



精神病患者医院门前“耍大刀”

民警和周围市民联合将此人制服,后送入医院治疗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张牟幸子) 22日中午,在滨州市人民医院外科楼前,一名疑似精神病人身披彩带,拿着一把刀子和长杆在不停地耍弄,让过往的患者家属心惊胆战,随后赶来的民警和周围市民联合将此制服,问询后送入医院治疗。

22日中午十二点左右,一名身穿灰色保安制服,身上、头上还挂着许多彩带的男性正挥舞着一个缠满了红色条幅的长杆和一把刀子,口中还念念有词。十二点记者赶到现场时看到周围已经站满了围观的市民和患者家属,许多外科楼的患者家属们因为此人阻挡无法正常通行,只得绕道进出,此时民警接到报警后已经赶到现场,正试图控制住该男子。一名围观的市民表示,正挥舞着刀子的这个人可能

精神方面有点问题,看着就很不正常,“不让别人靠近,一靠近就挥刀子。”因为该男子手持刀子,并不停地用刀子和手中的长杆敲打外科楼前的玻璃门,让很多正准备外出买饭和送饭的患者家属们心惊胆战。在对峙了近十分钟后,该男子突然将手中的刀子扔在距离自己四米左右的地上,这一举动让周围的市民和民警松了一口气,随后趁该男子不注意时,一名围观的市民从男子背后将其抱住,民警们一拥而上将该男子制服,戴上手铐后将他带回派出所询问。

经民警询问了解到,这名男子大约在中午十一时五十分来到医院,因为有过激行为,周围市民打电话报警,该男子患有精神方面疾病,随后民警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民警及周围市民联合将该男子制服。

▶正在医院门前“耍大刀”的精神病患者。本报记者 张牟幸子 摄

90后小伙儿辞职后溜回单位偷善款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王泽云 通讯员 赵静) 22日,出生于1993年的一位年轻小伙儿凌晨4点多偷溜进滨州某饭店,把位于电梯一旁的捐款箱偷偷拉进楼道内并把里面的钱偷走。5点多该饭店保安发现后报警,中午12点前彭李派出所根据线索抓捕了此小伙儿。

根据该饭店工作人员描述,此小伙儿以前在该饭店打工,今年1月份辞职。22日凌晨4点多,该小伙儿进入此饭店,在没人注意的情况下偷偷把捐款箱拉进楼道内,撬开捐款箱后把钱放在包里,戴着一个大口罩开始往外走,当他走出饭店门口时,保安人员已经注意到了他,并一直跟随他到路口,因为都认识,闲聊几句后保安人员就放他走了。但是最后保安人员便发现有人偷走了捐款箱里的钱,并报警。“他对饭店的情况比较了解,觉得那个位置还没有安装监控。”该饭店工作人员说。

彭李派出所出警人员告诉记者,当时通过录像已经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而且该犯罪嫌疑人因为心里不安还给当时发现他的保安人员打电话威胁,所以在监控、保安人员以及该饭店经理的配合下,彭李派出所很快就抓捕了犯罪嫌疑人,该小伙儿现在已经被刑事拘留。

该饭店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给彭李派出所。

为救白血病学生 惠民石庙师生捐善款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李运恒 通讯员 刘俊民 王忠红) 5月22日,惠民县石庙镇教委主任陈玉华来到该镇屯里街村,将全镇全体师生捐赠的17700元交到患白血病学生刘春媛的手中,给刘春媛带来生的希望。

石庙镇中心小学六年级2班刘春媛同学,是一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就是这样热爱生活的阳光女孩,去年10月份被诊断为白血病,刘春媛的父母倾尽全家积蓄,多次到滨州、济南、北京等地求医治疗,如今花去医疗费用15万余元,现在刘春媛同学仅靠化疗、输血以延续生命。为挽救孩子的生命,经中华骨髓库搜索配型成功,近期的骨髓移植还需要40多万的巨额医药费,为了挽救这个生命,石庙镇教委向镇上全体师生发出倡议为刘春媛捐款。

出租房漏成“水帘洞”,退租要交违约金?

经消协调解,房东最终同意解除合同,退还租金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张卫健 通讯员 李国庆 赵晨麟) 屋外下大雨,屋里下小雨;屋外雨停了,屋内还在下。谈起自己租的房子,从德州到阳信打工的李先生就十分恼火。李先生找房东退租,结果还被索要违约金。

李先生是德州乐陵人,一直在阳信县劳店镇某皮革厂打工。今年年初,他以每个月200元钱的租金在当地租了两间房子,签署了租房协议后,李先生支付了

半年租金1200元。房子虽说有些老旧,但是住得还算舒心。可是前几天下了一夜雨,李先生发现房屋变成了水帘洞,虽然天亮后雨也停了,但是屋内仍然在滴水,被褥和行李严重受损,也害得自己误工一天。考虑到雨季将要来临,李先生打算再找合适的房子租住,于是找到房东退租。可是房东却说,退租可以,要求李先生按照合同约定再交200元违约金。李先生认为退租是因为房屋漏雨,过错不在自己,而且

自己也是深受其害,按理说房东不仅不能索要违约金,还应退还未到期的2个月的房租。双方多次理论未果,李先生到了消协寻求帮助。

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调查了相关情况。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因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出租住房因为自然灾害致使不能正常居住的,租房人可以要求退租,因此

受到财产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也明确规定,不是承租人过错,致使租赁物损毁的,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可知,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如果租赁的住房不能达到居住条件的,租房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在消协人员耐心说服教育和调解下,房东最终同意解除合同,退还2个月的租金,并赔偿李先生误工等损失费100元。

两货车追尾 邹平消防破拆救人

5月21日零时51分,邹平县北外环焦镇路上发生两货车相撞事故,事故造成一人被困驾驶室。接到报警后,邹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韩店中队出动两辆消防车,8名官兵火速赶赴现场。经过现场勘察发现,两辆货车发生追尾,其中一辆货车驾驶室已严重变形。变形的驾驶室把副驾驶的手卡住,动弹不得,情况十分危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艰苦营救,于2时03分将被困人员成功救出,及时抬入120急救车内,移交给现场医疗人员。

本报记者 李运恒 本报通讯员 申飞飞 摄影报道



有两种感觉让我终生不忘

回家…… 享受齐鲁晚报……

全球日报发行百强榜
齐鲁晚报位列全球第22位
全国第4位
连续七年上榜
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

已经成为山东省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强、覆盖面最广的报纸,领跑山东报业,在全国报业中也名列前茅

身边的事告诉我们,
一旦采用,最低50元,
另有电影票等奖品

■ 订阅热线: 3210005 ■ 新闻热线: 3211123 ■ 广告热线: 3262626
■ 地址: 滨州市黄河十路渤海九路锦城大厦8层 ■ http://www.qilwb.com.cn